

临颍县 2025 年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试点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临采公开采购-2025-6

招 标 人：临颍县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临颍县 2025 年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颍县 2025 年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临采公开采购-2025-6
2. 项目名称：临颍县 2025 年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482671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服务内容：提升县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儿童福利保障体系。依托县级儿童关爱中心，整合社会资源为困境儿童提供心理辅导、生活救助、教育帮扶等多元化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2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 12 个月；
 - 5.3 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5.4 服务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具有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招标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供应商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 court.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4 月 30 日 至 2025 年 05 月 09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 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等, 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 投标无效;
-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 项 目 采 用 “ 远 程 不 见 面 ” 开 标 方 式 ,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的 网 址 为 (https://ggzy. luoh. gov. cn/bidweb), 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 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

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收取方式：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临颍县民政局

地 址：临颍县府东路

联 系 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95-889955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与金山路交叉口东外滩

联 系 人：乔女士

联系方式：177395517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女士

电 话：177395517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 标 人：临颍县民政局 地 址：临颍县府东路 联 系 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95-8899551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与金山路交叉口东外滩 联 系 人：乔女士 联系方式：17739551731
3	项目名称	临颍县 2025 年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服务内容	提升县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儿童福利保障体系。依托县级儿童关爱中心，整合社会资源为困境儿童提供心理辅导、生活救助、教育帮扶等多元化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7	服务要求	满足招标人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具有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招标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供应商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人确认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在交易系统内查看最新澄清文件，不再另行通知。

1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在交易系统内查看最新招标文件，不再另行通知。
17	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企业，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18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0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签字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3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 7. 开标结束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5 人，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余专家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1-3 名。
30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3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3	其他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4	核实信用承诺函	招标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书面投标文件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

		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4.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
--	--	--

		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https://ggzy.luohe.gov.cn/front/content/9012005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6
36		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温馨提示（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主持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

		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主持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主持人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主持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主持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开评标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给主持人），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后，将能收听到该温馨提示，温馨提示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温馨提示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温馨提示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主持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37	最高投标限价：大写：叁佰肆拾捌万贰仟陆佰柒拾壹元整（小写：3482671 元） 注：若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期限、项目地点和服务要求

1.3.1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招标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5.2依照《民法通则》第61条关于“招标无效、评标无效、中标无效后的损失，应当由投标人承担本次招标、开标及评标费用”的规定以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招标人不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须自行踏勘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投标人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服务内容；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

2.2.2 招标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关网站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在相关网站发布修改内容，投标人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

时若出现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技术标
- 六、综合标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汇总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服务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1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

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开标会议结束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该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示。

7.3 中标通知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投诉

8.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有异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8.5.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规定：提出质疑的主体为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质疑单位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由法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8.5.3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质疑。

8.6 复评（复议）

评委专家抽取完成至中标公示期结束前，招标代理公司或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收到有利害相关投标人质疑、投诉、举报等的，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公司调查核实，经查证认为质疑、投诉、举报真实有效，报请招标人、监督部门商议，经合议决定必须重新复评（复议）的，可以组织重新复评（复议），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复评（复议）评委组成人员可以由原评委成员组成，也可以重新在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组成，经复评（复议）的评标结果为最终评标结果。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具有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招标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要求	供应商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本次采购内容

		服务要求	满足招标人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 12 个月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 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政策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2]19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评审委员会应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1 投标报价（2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技术标 (60分)	兜底关爱服务方案 (5分)	1、有兜底关爱服务方案的得基准分2分； 2、服务方案中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有详细全面的掌握，并制定出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加0-3； 3、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宣传推广(5分)	1、有宣传推广方案的得基准分2分； 2、推广方案中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有详细全面的掌握，并制定出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加0-3； 3、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服务人员培训(5分)	1、有服务人员培训方案的得基准分2分； 2、培训方案中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有详细全面的掌握，并制定出的，加0-3； 3、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专业督导与评估流程(5分)	1、有专业督导与评估流程的得基准分2分； 2、专业督导与评估流程对的基本情况详细、全面、可行，内容齐全、结构完整的，加0-3； 3、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 (10分)	1、投标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项目组成人员)及完善的管理制度得3分，管理制度明确完善、各级人员职责分工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加1-2分； 2、具有岗位责任、人员培训及奖惩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各项工作流程等制度且各项制度完善、合理、规范、可行的3-5分；(以上各项制度缺少两项及以上(含两项且制度不完善、不规范、不可行的得2分；不规范且缺少三项及以上(含三项)制度的得0-1分) 3、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专业服务团队 (5分)	根据服务内容要求，需建立服务团队，包含本土专家、资深社工等，根据投标人建立服务团队成员情况，进行评分。 1、组建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性强的得5分； 2、组建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性一般的得3分； 3、组建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性较弱的得1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资金保障（5 分）	1、资金计划安排合理，科学可行，且会计审核制度，账户管理制度健全的得 5 分。 2、资金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3、有具体的资金计划安排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防范风险的措施保障 （10 分）	1、具有具体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得 5 分； 2、保障措施切实全面，针对性强，保障方案实施团队具有自我评估和反思总结能力加 1-5 分； 3、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10 分）	1、除招标人要求外，提出其他实质性的有利于招标人且可行性强的服务内容与具体服务措施的。（0-5 分） 2、有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的实质性、可行性的。（0-5 分） 3、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2.2.3 综合标 （20 分）	企业业绩（6 分）	近 3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企业荣誉（10 分）	1、投标单位获得省级单位评定的优秀社会组织的得 4 分； 2、获得市级社会组织评定 5A 级以上得 3 分，4A 级以上得 2 分，3A 级以上得 1 分； 3、投标单位在儿童服务领域获得省级荣誉的得 3 分，获得市级荣誉的得 1 分； （全部取得以最高分值计算，不相互叠加）
	综合评价（4 分）	根据对投标人整体服务方案完整性以及投标人综合实力进行打分 1-4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代理或招标人依据本章前附表2.1.1项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项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A；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B；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

3.4.2 评标委员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投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若出现投标单位未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评标报告上须注明原因。

3.5 其他

招标人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投诉取消中标、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临颍县 2025 年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获得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拨款。试点服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对关爱困境儿童保护、服务提升督导与培训、采购帮扶物资与基础设施完善、宣传推广与技术支持等，通过科学规划与严格监管，确保资金能够精准、高效地投入到项目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全面提升项目的服务质量和可持续性。

项目服务对象

临颍县 16 个乡镇（街道）困境儿童

二、服务项目依据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社〔2024〕110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豫财社〔2024〕146 号）文件

三、服务项目内容

关爱困境儿童保护项目是核心所在，通过为困境儿童提供全面的生活、教育、心理支持以及在突发情况下的及时帮扶，来保障他们的健康成长。该项目涵盖兜底关爱服务、社会融入支持、个案帮扶以及宣传运营等，以确保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同时，项目将积极推动困境儿童的社会融入与个人发展，通过个案帮扶解决他们面临的特殊困难。本年度项目期计划为不低于 200 名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低保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等困境儿童群体开展帮扶工作，服务人次不低于 1200 人次，满足困境儿童的需求，推动本项目的持续发展与影响力的提升。

（1）兜底关爱服务

对突发困境儿童进行兜底物质帮扶，主要通过县未保中心和各乡镇（街道）未保站进行。物资涵盖食品、衣物、医疗用品、文具等，以确保这些儿童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

1.1 物资发放优先级排序：将物资主要发放给突发困境儿童，如遭遇家庭变故、突发疾病或其他紧急情况的儿童。优先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等的基本生活需求。

1.2 制定发放计划：根据儿童的家庭经济状况、年龄、紧急情况等因素，制定详细的物

资发放计划，以避免资源浪费和确保及时有效的支持。

1.3 健康检查与医疗支持：定期为突发困境儿童，尤其是生活在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的儿童，提供基本医疗用品、健康检查和预防性支持，以确保他们的身体健康得到保障。

（2）社会融入支持

社会融入活动对困境儿童的成长具有重要作用，特别是通过各种形式的文化、教育和社交活动，帮助儿童建立自信、增强社会互动能力。

2.1 红色文化教育与法制教育：组织困境儿童参观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开展法制教育课程，提高其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2.2 夏令营与社区文化活动：每年组织一次为期一周的夏令营，带领儿童体验拓展训练、自然学习等；同时每月举办社区文化活动，帮助儿童参与社会生活。

2.3 军旅文化普及活动：通过军旅体验活动，提升儿童的纪律意识和团队精神。

2.4 传统文化教育：提供书法、绘画、戏曲等传统文化课程，培养儿童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感和热爱。

2.5 交通、餐费支持：为参加各类活动的儿童以及工作人员提供交通与餐费补贴，确保各类活动的有序开展。

（3）开展个案帮扶

3.1 特殊医疗援助：为身患重大疾病且家庭无力承担医药费的困境儿童提供紧急医疗救助。与县各大医院、乡镇卫生院等医疗部门建立合作关系，为重病困境儿童提供优先医疗救助，并协助申请社会医疗保障和慈善救助基金。

3.2 教育资助：为低保家庭、低保边缘户及残疾儿童提供教育资助，确保他们能够完成学业。学费、书本费和必要的教育工具支持，帮助他们克服学习中的困难。积极与当地教育部门合作，为特别困难的儿童提供学习设备、学费资助以及课外辅导。

3.3 法律援助与保护：为涉及法律问题的困境儿童提供法律支持，为涉法涉诉的儿童聘请律师、为证人出庭提供交通和务工补贴、搜集证据等。与县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司法部门合作，建立法律援助机制，为符合条件的需要法律帮助的困境儿童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和代理服务。

3.4 紧急救助与临时安置：为遭遇突发事件的困境儿童提供紧急救助和临时安置服务，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和安全。通过设立该应急基金，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响应，为困境儿童提供临时食宿和基本生活用品。

3.5 日常走访排查：通过不同等级的定期走访机制，及时了解困境儿童的生活状况和需

求，为他们提供持续的关注和帮助。为了确保走访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为参加走访的社工、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志愿者等人员适当发放的进行交通、餐补及通讯等补贴，为困境儿童提供更加稳定和有效的帮助和支持。

（4）宣传推广

通过线上和线下渠道提升公众对关爱困境儿童服务项目的认知度和参与度，扩大项目影响力。主要包括：

4.1 视频制作：制作高质量的宣传片和纪录片，展示项目背景、服务内容以及成功案例，用于网络平台的宣传，并在各类活动中播放，以吸引社会关注。

4.2 文案撰写与宣传材料：为临颍县关爱困境儿童保护所撰写的新闻稿、简讯、研究类文章等宣传材料的人员进行现金奖励和表彰，通过向国家、省、市等媒体发表新闻稿、简讯、经验做法总结等方式，确保传递准确、吸引力强的宣传效果；设计制作关爱困境儿童保护、政策等宣传材料，并在学校、社区、企业等地分发，扩大宣传覆盖面。

4.3 线上宣传活动：利用社交媒体平台进行广告投放、微信公众号推文、专题活动等，开展多层次的线上宣传，通过网络进行关爱困境儿童项目的介绍和募捐活动，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

4.4 拍摄视频专业设备：为确保宣传片和纪录片的制作质量，专业拍摄设备，包括高清摄像机、稳定器、灯光设备、道具等，以呈现出最佳视觉效果。

（5）困境儿童数据库完善

完善困境儿童数据库，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实时性。数据库建设是信息系统的核心，确保所有困境儿童的信息被及时采集、整理和分析。

5.1 数据采集：设计标准化的数据采集流程，涵盖儿童的基本信息、健康状况、教育需求等，确保信息的全面覆盖。定期组织数据更新和维护工作，保证信息库的动态管理，确保每个困境儿童的信息及时更新。

5.2 数据分析工具：引入数据分析工具，对儿童的需求、风险状况等进行精准分析，帮助项目优化服务策略。

5.3 人工录入：社工、儿童主任、志愿者参与信息采集工作通过深入社区、学校、医疗机构等场所，使用访谈、问卷调查、观察等方式收集困境儿童的综合信息及面临的具体困难等，适当为工作者发放合理的餐补、交通以及通讯补贴。

（6）社会宣传与动员

推动全社会对困境儿童问题的关注和参与，开展广泛的宣传和动员工作，通过线上线下

的宣传渠道，让更多的社会力量加入到困境儿童的关爱工作中来。

（7）社会力量参与与合作拓展

为鼓励更多社会力量的参与，临颍县将积极与社会组织、企业、爱心团体等合作，形成多方协同的支持体系。推动与社会力量的合作、项目拓展及资源共享。

服务提升督导与培训

该标旨在通过系统化的培训和专业督导，提升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确保项目能够高质量、长期运行。项目的可持续性和专业性依赖于对服务人员的有效支持和指导，资金的合理安排将确保团队建设和专业知识的提升。

（1）服务人员培训

培训是提高服务人员专业能力的关键，旨在通过系统化的培训课程提升社工、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志愿者等的专业素养。预计全年将为全县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工作者提供至少2000人次的培训。

1. 聘请专业讲师：引入国内知名专家，定期开展专题讲座和工作坊，确保培训内容的专业性和实用性，涉及儿童心理学、法律知识、社会工作方法等。

2. 线上线下结合的培训模式：采用混合式学习方式，利用网络课程和面对面培训，方便不同地区的工作人员参与。

3. 评估与反馈机制：每次培训结束后进行满意度调查，收集反馈，及时调整培训内容和形式，以提高培训效果。

（2）专业督导与评估

聘请专业督导专家，定期指导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人员，并对服务效果进行系统评估，以确保项目的有效性和持续改进。

1. 定期现场督导：督导专家将定期到各服务点进行现场评估，观察服务过程，收集数据和反馈，为服务人员提供个案指导。

2. 评估会议：每季度组织一次评估会议，总结服务成效，分析问题，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服务策略，确保每个困境儿童得到高质量的支持。

3. 交通与食宿：为督导专家的现场督导提供交通、食宿等，确保他们能够顺利前往各服务点进行评估和指导。

4. 个案分析与持续改进：建立个案分析机制，定期更新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和培训需求，确保服务的不断优化。

（3）培训场地租赁

1. 场地租赁：租赁能够容纳预定人数且设施完善的培训场地，包括教室、会议室等，确保培训活动有足够的空间进行。考虑到培训可能持续多天，需计算相应的日租或整体租赁。

2. 音响与灯光租赁：为确保培训过程中的视听效果，租赁高质量的音响系统和适当的灯光设备，提升讲师授课的清晰度和学员的学习体验。

3. 学员餐费：提供培训期间的餐饮服务，确保学员在紧张的学习之余能够得到充分的营养和休息。根据培训日程和学员人数，合理预估并安排餐费预算。

4. 交通费：对于路程较远来的学员，可能需要提供或补贴交通费用，包括往返车费、公共交通费用等。

心理健康支持与辅导服务

心理健康对于处于困境中的儿童的全面发展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如孤儿和无人抚养的儿童，其重要性更为凸显。本标旨在购买一系列专业、系统的心理支持与辅导服务，为这些儿童提供必要的心理援助，促进其心理健康发展。

（1）一对一心理咨询与个性化辅导：

1. 心理健康评估：通过专业的心理健康评估工具，对困境儿童进行全面的心理健康筛查，准确识别出存在心理创伤或潜在心理问题的儿童。

2. 个性化辅导方案：为每位需要重点关注的儿童制定个性化的心理辅导方案，确保辅导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 定期咨询：安排专业心理咨询师，为这些儿童提供定期的一对一心理咨询，帮助他们逐步缓解心理压力，克服心理障碍。

（2）团体辅导与心理健康活动：

1. 团体辅导：组织团体辅导活动，帮助儿童在集体环境中学会相互支持、共同进步，增强他们的社交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

2. 心理健康活动：定期举办各类心理健康活动，帮助儿童掌握有效的心理调节方法，提升他们的心理韧性。

（3）心理热线与紧急干预：

1. 设立心理热线：开通 24 小时心理咨询热线，为儿童提供一个随时寻求心理帮助的平台。

2. 紧急干预机制：建立紧急心理干预机制，对于出现严重心理危机的儿童，能够迅速启动干预程序。

理论研究 with 专业支持

本标将旨在通过深入的理论研究和专业支持,为项目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的技术指导,确保项目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创新性。

(1) 理论框架构建: 基于实际需求, 构建项目的理论框架, 明确项目的核心概念、研究假设和逻辑关系, 为项目的实施提供理论指导。

(2) 专家咨询与研讨: 邀请领域内的专家学者进行咨询和研讨, 对项目的理论框架和研究方法进行论证和优化, 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3) 技术支持与指导: 根据项目需求, 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指导, 包括数据分析、模型构建、软件应用等方面的帮助, 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4) 专业培训与交流: 组织专业培训课程和交流活动, 提升项目团队成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 促进团队成员之间的合作与沟通。

(5) 成果评估与反馈: 对项目的研究成果进行定期的评估和反馈, 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 提出改进建议和优化方案, 确保项目的持续改进和提高。

四、服务项目要求

1. 服务项目一经购买, 服务方应承担项目产生的材料印制、宣传、培训、人力 成本、管理和税费等一切服务项目要求费用。

2. 服务方应与派驻的社工订立并履行劳动合同, 服务方派出的社工在参与服务项目活动的过程中造成自己或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 由服务方与提供服务的社工自行协商处理, 与采购方无关。

3. 服务方承接项目后, 提交的调研报告、民政政策理论研究、信息、实施方案等必须经临颍县民政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或对外发布, 服务项目需印制的宣传册、横幅、展板等宣传材料应报经临颍县民政局审核。除上级统一要求外, 所印制资料涉及标明主办单位的应明确标明临颍县民政局。

4. 服务方承接服务项目后, 由采购方对项目实施情况定期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 服务方按要求做好项目中期考核评估和期满结项验收准备工作(含项目开展情况、阶段总结、成果展示、台账、年度总结等)等资料。

5. 儿童信息采集的部分信息涉及被采集人的个人隐私, 服务方在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工作时务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在采集前, 要组织对采集人进行保密培训, 对采集的信息保管、转运和交换要按相关规定进行, 严禁将采集的信息用作其他用途, 否则, 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服务方要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 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 应当尊重未成年

人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项目产生的各项数据信息全部归临颍县民政局所有，项目结束后服务方必须向临颍县民政局提供活动中产生的全部数据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

6. 及时、真实的保存机构运作和活动的相关记录，定期总结，并对在服务过程中反映出的问题，及时采取改善措施。诚心热情的开展服务，制定对外服务承诺及标准，遵守基本职业道德操守，全心全意做好本职工作，并能主动与实际民政部门定期 沟通协商相关服务内容及工作安排。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招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税费以及其他、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不适用）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

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

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招标人延迟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技术标
- 六、综合标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周期			
服务要求			
其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标

六、综合标

七、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本项目分工

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九、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2、投标单位认为其它有必要的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供核验。）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